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兰州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省委有关部门、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室，省内各高校、社科研究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文

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我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切实发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着眼国家所需、甘肃所能、群众所盼、未来所向，努力推出一批体现党中央要求、服务中心工作、可转化应用的社科研究成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提供高质量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参考选题

选题以《参考选题》（见附件）为主要依据，项目申请人可直接按选题申报，也可在选题方向下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设计研究课题，或另行提出选题进行申报。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研究导向和价值取向，研究方向要立足我省发展所需，突出我省学科特色优势，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学科视角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着眼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鼓励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鼓励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焦点问题开展协同攻关和跨学科研究。

按照《参考选题》所列选题申报的课题，在评审时将适当增加赋分。

三、项目类别

2025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按照《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评审。

重点项目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迫切需要破解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一般项目主要立足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围绕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我省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后期资助项目主要支持已完成部分研究成果且成果质量较高，可以继续深化拓展、推出更多成果的研究项目，具体包括以下 5 类情形：

1. 研究成果已作为我省工作经验或案例在全国性会议或重要刊物进行交流和推广；

2. 研究成果已被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以上党委政府采纳，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

3.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可转化为有价值的项目并已付诸实施（如文化创作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库建设等）；

4. 研究成果前期已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摘要转载，取得较大社会影响；

5. 已基本完成（需完成 90% 以上）且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但尚未出版的优秀学术成果。

符合以上 5 类情形之一，经初步审核通过，可参加后期资助项目集中评审，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立项项目。

四、课题要求

（一）选题名称。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不超过 40 个字符，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研究期限。应用研究一般为 1 年，基础研究为 2 年（均从立项通知下达之日算起）。因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研究难度较大不能按期完成的，需提交有关证明并经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同意，可申请延期半年。延期后仍未能完成的，给予终止项目和公开通报处理，追回课题剩余资助经费，三年内不得申报和参与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三) 资助额度。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青年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 万元；后期资助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1-3 万元。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 70%，课题结项后拨付剩余 30%。

(四) 查重要求。各类项目结项时须一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中国知网”查重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五) 其他要求。阶段性成果均须标注“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字样及立项编号，且不得同时标注多个省项目或其他项目资助字样。

五、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条件

①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②所在单位设有科研和财务审计管理职能部门；③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抓实全过程管理，并承诺信誉保证；④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申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智库等研究机构。

(二) 课题申请人条件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②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

为 1 人，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③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科研经验、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一定前期研究基础，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近五年内无不良科研记录；④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项目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青年项目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且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6 月 6 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6 月 6 日后出生），后期资助项目不设条件；⑤本年度所有类别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均不得超过 6 人，且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⑥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但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在站博士后人员可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申报人单位为党政机关或社科研究机构但本人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原则上重点项目应具有副厅（局）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一般项目应具有县（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青年项目应具有乡（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

六、结项要求

（一）重点项目

须完成下列 1、2 所列研究任务，和 3、4 所列研究任务之一，

方可申请结项，否则视为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不予受理结项申请。

1.1 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圈阅除外)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市州党委政府采纳(立项6-8个月内提交采纳证明);

2.1 本正文字数10万字以上专著;

3.1 篇1500字以上研究成果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或1篇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摘要转载;

4. 举办1次以上相关学术研讨或实地调研,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聚焦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10篇以上的论文集或高质量研究报告。

(二) 一般项目

须完成下列研究任务之一,并提交1份正文3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方可申请结项,否则视为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不予受理结项申请。

1.1 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圈阅除外)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市州党委政府采纳(立项6-8个月内提交采纳证明);

2.1 篇1500字以上研究成果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

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或 1 篇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摘要转载；

3. 1 篇研究成果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发表；

4. 3 篇研究成果在省级期刊上发表（同一期刊不超过 2 篇）；

5. 以本课题研究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得立项。

（三）青年项目

须完成下列研究任务之一，并提交 1 份正文 3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方可申请结项，否则视为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不予受理结项申请。

1. 1 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给予肯定性批示（圈阅除外）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组成部门、市州党委政府采纳（立项 6-8 个月内提交采纳证明）；

2. 1 篇 1500 字以上研究成果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或 1 篇研究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或摘要转载；

3. 1 篇研究成果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发表；

4. 3 篇研究成果在省级期刊上发表（同一期刊不超过 2 篇）；

5. 以本课题研究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得立项；

6. 以研究成果为基础，制作 2 个以上不少于 3 分钟的短视频

作品，在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视听节目播出许可证的新媒体平台播发，每个总点击量达到 10 万+。

（四）后期资助项目

须对应课题立项时的 5 种情形之一，进一步深化研究，完成提出的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形成有分量的专著、论文或决策咨询报告等，并提交 1 份正文 3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

七、申报限定

（一）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

（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

（三）有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负责人，均不能主持申报和参加今年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5 年 6 月 6 日之前）。

（四）有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今年一个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

（五）课题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各级各类在研或已结项项目成果申请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

目，否则视为重复申请，如获立项将给予撤销项目处理。

（六）近5年内有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被撤项或终止，或有其他科研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且尚在申报资格限制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申请课题无关的；
2. 选题不符合本年度《参考选题》基本要求，或没有重要研究价值的；
3. 课题设计论证明显简单粗糙或存在抄袭情况的；
4. 《申请书》填报内容（包括申请人或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5. 《活页》中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前期研究成果的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的；
6. 申报材料（含《申请书》《活页》等）存在错别字、填写错误等问题的；
7. 申报单位无科研、财务、审计管理职能部门的；
8. 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的；
9. 其他不符合本年度省课题申请资格条件的。

八、其他要求

(一) 2025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具体限额由省社科规划办另行通知。

(二) 省社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负责受理本部门本单位申报资料，并对申请人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在研项目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和申报资料初评。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兰州新区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负责受理本地区项目申报资料，并对申请人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在研项目情况等具体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和申报材料初评。

(三) 申报课题的单位和个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研究导向，恪守学术道德，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不得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四) 获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在研期间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开展研究工作，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九、材料报送

2025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网络申报系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至 7 月 4 日 18 时对课题负责人开放，

在此期间可登录“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gszxshkx.com>)提交《申请书》《活页》等申报材料。注册功能常年开放,未注册人员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请在7月4日前提交注册申请),待注册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提交资料。2025年6月30日9时至7月8日18时系统对责任单位开放,请责任单位按照规定限额按期审核完毕,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附件:2025年度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参考选题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2025年6月6日

附件

2025 年度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参考选题 (共 59 项)

专项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课题（5 项）

1. 甘肃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实践经验研究

2.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平安甘肃建设研究

3. 习近平文化思想在甘肃的实践研究

4. 甘肃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

5. 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的甘肃经验研究

专项二：甘肃高质量发展决策咨询研究课题（22 项）

1. 构建具有甘肃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路径研究

2. 甘肃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研究

3. 促进甘肃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研究

4. 甘肃省耕地生态服务价值评估与粮食安全战略研究

5. 甘肃省县域消费能力的典型特征、培育机制与实现路径

6. 甘肃省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与路径研究

7. 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建设政策协同构建与优化策略

研究

8. 促进兰州“工业上楼”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9. 数智赋能甘肃省现代寒旱农业三产融合的机制、路径与对策研究

10. 提高甘肃省工业竞争力对策研究

11. 甘肃省生态脆弱地区城镇化绿色转型路径研究

12.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发展战略研究

13. 甘肃耕地多功能空间利用价值提升与保护对策研究

14. 新质生产力赋能甘肃现代产业体系绿色化转型路径研究

15.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赋能甘肃传统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

16. 数字化赋能甘肃中医药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17. 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甘肃资源产业链问题研究

18. 甘肃省筑牢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法治保障研究

19. 法治视角下甘肃省营商环境的政策创新与提升路径研究

20.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研究

21. “十五五”时期“七地一屏一通道”新定位与甘肃高质量发展研究

22. 甘肃推进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

专项三：新时代甘肃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研究课题（11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2. 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3. 甘肃历史文化资源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
4. 甘肃红色文化资源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运用研究

5. 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研究
6. 高校思政课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研究
7. 新时代甘肃高校一体推进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的路径研究

8. 甘肃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分类评价体系研究
9. 甘肃中小学增强思政引领力的路径研究
10. 党的创新理论‘三进’质量体系研究
11. 甘肃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践教学研究

专项四：甘肃推动文化传承发展研究课题（10项）

1. 甘肃历史文化体现的中华文明特性研究
2. 河西走廊乐舞文化遗产时代价值与保护传承研究
3. 甘肃黄河文化特色内涵研究
4. 甘肃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机制与路径研究
5. 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建设的外省经验借鉴与前瞻规划研究

6. AIGC 赋能甘肃红色文化影视创作与思政教育融合研究
7. 魏晋南北朝时期河西走廊多民族三交的考古实证研究

8. 南梁精神与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实践的关系研究
9. 南梁精神赋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研究
10. 甘肃省非遗活态保护与文创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专项五：敦煌学、简牍学研究课题（11项）

1. 敦煌晚期石窟乐舞的多元民族交融与当代价值研究
2. 简牍所见秦汉民众迁移流动与治理研究
3. 西北简牍中典籍类文献的整理与研究
4. 敦煌文化遗产标识系统研究
5. 构建新时代敦煌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研究
6. 敦煌医学文献文化价值及现代意义研究
7. 敦煌文物文献所见唐代边疆治理研究
8. 百年来马家窑文化谱系构建研究
9. 简牍文献内涵的多样性及简牍学交叉学科建设研究
10. 加快推进敦煌学研究高地建设路径研究
11. 陇山两侧早期遗址与华夏文明起源研究

按照省哲学社会科学年度项目设置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哲学·宗教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历史·考古学、文学、艺术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体育学、管理学等15个学科门类，确定选题分类申报。